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17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施行2017年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执行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准则规定的施行日期要求,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准则,并根据财会【2017】30 号文的要求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 审议程序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的具体规定,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本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本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将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调整为“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并对 2016 年度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98,177.6 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39,186.2 元,调增 2016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58,991.40 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2、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